

专家会议

# 确定并应对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 《第五议定书》》第4条 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挑战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9号

齐家园外交公寓3-2

邮编: 100600

电话: +86 10 8532 3290

传真: +86 10 6532 0633

邮箱: [bej\\_beijing@icrc.org](mailto:bej_beijing@icrc.org)

© ICRC, 09.2015



ICRC

**确定并应对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五议定书》》第4条  
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挑战**

**专家会议**

**2012年11月8-9日  
瑞士，日内瓦**

**报告摘要**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目 录

一、概述 .....	5
二、《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五议定书》第4条的要求及其实施：介绍性发言与讨论 .....	7
2.1 开幕致辞 .....	7
凯瑟琳·拉万德女士，ICRC武器处主任 .....	7
2.2 实施第4条的国家报告 .....	7
发言人：海因·韦·卢斯女士，《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官 .....	7
讨论 .....	8
2.3 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资料要求 .....	10
发言人：戴维·麦克维尔先生，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利比亚)行动主管 .....	10
发言人：丹尼尔·埃里克松先生，日内瓦人道排雷国际中心(以下简称“排雷中心”)信息管理处主任 .....	10
讨论 .....	11
三、资料的记录和保存 .....	13
发言人：吉姆·伯克上校，爱尔兰国防军，工程部主任 .....	13
发言人：克雷格·中校，澳大利亚国防军反简易爆炸装置特遣部队一等参谋(评定) .....	14
讨论 .....	15
四、记录和保存资料的工具 .....	17
发言人：佩尔·亨里克·奥贝里少校，瑞典武装部队爆炸性弹药处置信息系统指挥官 .....	17
发言人：海因·韦·卢斯女士，《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官 .....	17
讨论 .....	17
五、资料的提供 .....	19
发言人：彼得·索内克斯中校，英国国防部常规武器政策与国际人道法处 .....	19
发言人：查尔斯·博尔顿中校，美国国防部联合参谋部计划和政策司常规武器控制处主任 .....	20
讨论 .....	21
六、实施与军事培训、教育和演习 .....	23
6.1 实施 .....	23
发言人：奥利维耶·马迪奥中校，法国武装部队，武器控制处 .....	23
发言人：彼得·索内克斯中校，英国国防部，常规武器政策与国际人道法处 .....	24
讨论 .....	24
6.2 军事教育、培训和演习 .....	25
发言人：吉姆·伯克上校，爱尔兰国防军，工程部主任 .....	25
讨论 .....	25
七、综述：挑战与未来举措 .....	27
报告员的报告 .....	27
附件1：建议的最佳实施实践 .....	29
附件2：与会人员名单 .....	30
附件3：会议议程 .....	33
附件4：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 .....	35



## 一、概述

敌对行动结束后，战场上经常散布着遗留的爆炸物，诸如未爆炸或被遗弃的炮弹、迫击炮、手雷、炸弹和火箭弹等。很多平民因有意或无意地触发了这些战争遗留爆炸物而丧生或致残。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两个最直接后果是，既阻碍了流离失所的人们重返家园，又阻止了人道援助的提供。即使在武装冲突结束后，战争遗留爆炸物仍继续威胁着平民，让他们无法种田、取水以及上学、就医和去教堂做礼拜。从长远来看，这些装置还会阻碍诸如学校、医院、公路和水井等基础设施的重建。

2003年11月，1980年《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缔约方通过了《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在减轻战争遗留爆炸物给人们带来的苦难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

该议定书要求，敌对行动一结束，冲突各方就要清除其控制区域内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该议定书还要求冲突各方对不在其控制之下的区域提供技术、物资和资金援助，以清除因其自身行动而产生的战争遗留爆炸物。由于清除一国境内的这些武器可能要花费数年之久，为了保护平民，还必须采取一些临时性措施，诸如竖立标志和栅栏以及对当地居民开展危险性教育等。

为了方便这些活动的开展，该议定书第4条要求冲突各方记录他们在冲突期间使用过的爆炸物的资料，战斗一结束，就要和其他当事方及从事战争遗留爆炸物清除的组织分享这些资料。这项要求对有效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来说至关重要，因为过去经常由于资料的匮乏而使这项工作受阻。

2011年11月，《第五议定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决定，国家报告问题协调员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的支持下，根据提交的国家报告，提出一份对《第五议定书》各条款执行进展情况的评估。<sup>1</sup>该评估揭示，只有少数国家充分报告了它们为实施第4条所采取的举措。协调员还发现“第4条实施的程度很低”。看起来相当多的国家在实施这一条时面临着挑战。

若要该议定书在保护平民居民免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方面做出有意义的贡献，就需要去理解并解决它在实施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和阻碍。为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决定邀请来自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举行一次会议，弄清并讨论实施第4条的方法。

**2012年11月8日至9日，“确定并应对《〈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五议定书》第4条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挑战”专家会议在瑞士日内瓦召开。本次会议通过与专家们进行非正式讨论，旨在探讨实施第4条的策略。**

---

<sup>1</sup> CCW/P.V/CONF/2011/12, para 37(d).

与会人员包括技术专家、国际人道法专业人士、政府官员、军方人士、从事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之机构的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专家。这些专家均以个人身份参加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围绕以下三个主要议题进行讨论：**

- 资料的记录和保存
- 资料的提供
- 遵守，包括发布适当指令和作业程序，以及将第4条的要求纳入军事教育、训练和演习。

每个环节首先由专家作主题发言，随后与会人员进行非正式讨论。ICRC对发言和讨论进行概括总结后形成本报告。本次会议期间的讨论依据“查塔姆宫规则”进行，即不透漏做出评论的任何具体个人的身份。不过，在本次会议上作正式发言的专家身份是公开的。



## 二、《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五议定书》第4条的要求及其实施： 介绍性发言与讨论

### 2.1 开幕致辞

**凯瑟琳·拉万德女士，ICRC武器处主任**

拉万德女士在开幕致辞中强调，ICRC高度重视《第五议定书》及其充分的实施。确实，正是ICRC首先建议《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缔约方考虑制定一项新议定书，以处理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ICRC之所以会这样做是因为意识到，在世界各地的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战争遗留爆炸物给平民带来的灾难性影响。

拉万德女士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即该议定书的成功取决于其规定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没有冲突中使用或遗弃的爆炸性弹药的位置资料，要标示并清除这些战争遗留爆炸物，即使有这个可能性，也是极为困难的。就这一点而言，第4条及技术附件第1部分所列指南的有效实施显得尤为重要。这些规定要求记录、保存和提供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资料，以便于清除行动的开展。此外，每一缔约方还必须制定国内程序，使爆炸性弹药一经使用或遗弃就能立即予以记录。如果这些程序没有被正式列入军事准则并在武装冲突爆发前通过军事训练加以巩固，各缔约方就不可能有能力履行其义务。

拉万德女士指出，《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协调员就清除行动所做的分析表明，尽管某些缔约方已在履行第4条项下的义务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有相当多的国家在履约问题上面临着挑战。如果各缔约方既不能完全理解该议定书的要求又不能充分地予以实施，该议定书的有效性就会受到破坏。

因此，本次会议旨在弄清充分有效实施《第五议定书》第4条时面临的挑战，并提出操作指南或最佳操作规范的建议，以协助各缔约方。政府以及清除组织的专家参加本次会议，使弄清人们最为关注的爆炸性弹药的类型以及收集对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有极大帮助的资料成为可能。这将确保《第五议定书》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 2.2 实施第4条的国家报告

**发言人：海因-韦·卢斯女士，《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官**

卢斯女士概要地介绍了执行支助股对实施第4条之国家报告的分析。在这些报告中，一些国家提交的关于第4条的资料非常笼统，这可能说明它们缺乏具体的程序来确保该条款在发生

武装冲突时的实施。其他国家有的报告了领土内的武器污染情况，有的则声称第4条不适用，因为其领土内没有武器污染。这也许是因为这些国家认为第4条只要求记录其领土内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资料，从而与该议定书的第3条混淆了。还有一些国家的报告仅涉及记录在训练和演习中使用爆炸性弹药的程序，这又产生了两个疑问：这些国家是否充分理解了它们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承担的义务，以及它们是否拥有适当的记录系统。另外一些国家只提供了不充分的资料，无法表明它们是否已落实第4条所要求的任何程序。还有些国家在报告中表明它们没有使用过爆炸性弹药。

## 讨论

一位参加过《第五议定书》最初谈判的专家对第4条实施的进展如此缓慢表示惊讶。她解释到，谈判期间，各方原本以为该条款最有可能促进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清除工作。

专家们讨论了实施困难的原因及其是否源于对该条的误解。一位专家提到，该议定书的谈判与其最后通过并生效之间存在时间间隔，这可能会对第4条的理解程度产生不利影响。由于理解不充分，即使在一些起草过程中积极支持写入第4条的缔约方，现在看起来也没有予以实施。

一些专家感到，各缔约方对第4条所设义务的确切性质存在一定程度的困惑。许多缔约方似乎认为，《第五议定书》的要求只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或者冲突刚结束不久。然而，为了能在武装冲突期间实施《第五议定书》，各缔约方应事先在和平时期即建立起记录并保存相关资料的程序。即使那些目前没有或不愿面对自身卷入军事行动的缔约方，如果它们还需要采取军事行动的话，也需要有适当的系统来记录爆炸性弹药的使用情况。除此以外，它们还应在年度报告中向各缔约方通报这些程序的实施情况。

一位专家根据他的经验间接指出，大多数缔约方都正确地解释了该条款，即将第4条与该议定书第11条结合起来考虑，要求在平时建立记录并保存相关资料的系统。在这方面，几位专家点评了第11条的相关性（该条要求发布适当指令和作业程序等）。其他人道法条约中也提到了类似的规则，尤其是1949年四个《日内瓦公约》，尽管它们明确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但也包含了培训军事人员的义务，毫无疑问，这些义务在平时也具有拘束力，要予以实施。第11条的规定具有类似的目的，应当照此解释。

大部分专家都同意，不论各缔约方是否实际卷入武装冲突，都有义务落实记录、保存和提供战争遗留爆炸物资料的程序。不过，一位专家坚持认为，除非各缔约方已卷入武装冲突或开展军事行动，否则它们无需建立实施第4条的程序，因为只有在上述情况下，各缔约方才有义务收集和提供关于爆炸性弹药的资料。

一些专家还提到另一个挑战，即实施《第五议定书》需牵涉大量不同的政府部门，如外交、发展规划、受害者援助等部门，以及最重要的是，武装部队。第4条的成功实施也意味着

参加《第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外交官们要与军方进行密切合作。一些武装部队还在尽力去把握其根据第4条所负义务的本质，但可能不太愿意通过国家报告的形式来分享关于第4条实施程序的资料。

一位专家提到了实施第4条面临的另一个挑战，即形成必要的政治和制度意愿，来落实记录的遵守机制。在某些国家，部门间的协调可能是个问题。而对另一些国家而言，实施这种系统所需的资源可能才是问题；此外，还有一些国家可能认为拥有此类机制并非燃眉之急。

几位专家提到，大多数武装部队已拥有记录、保存和提供关于使用爆炸性弹药资料的系统。例如，计算机火控系统会自动记录一些这样的资料。因此，实践中许多国家至少已在某种程度上遵守了其在第4条项下的义务。一位专家还补充说，记录爆炸性弹药使用情况的义务在人道法中早已有之。例如，《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二议定书》的原始版本和修正版本中都包含记录地雷使用情况的义务。习惯国际人道法中也有这项义务。

专家们还讨论了记录关于使用爆炸性弹药的资料所面临的具体挑战。尽管大家都赞同，对火炮和某些其他武器来说已有非常好的记录手段，但专家们也承认，记录高机动步兵小分队所用的小口径爆炸性弹药（如40毫米口径枪榴弹、机枪及狙击步枪使用的12.7毫米口径高爆弹药）的使用情况仍然面临挑战。要记录每一次使用这些弹药的资料，就需要一个非常有效的信息管理系统。如果位置快速变化或这些弹药为快速反应部队所使用（相对于从稳定发射系统和固定位置开火而言），记录就可能出现问题。一位政府专家提到，在他看来，记录非火炮弹药会更加困难，如坦克或直升机发射的弹药（因为这些弹药属于典型的“机动”发射而非在可测算的位置发射）。有人还就使用专为管理受武器污染地区的资料而设计的软件（依据第3条）来记录爆炸性弹药使用情况（依据第4条）的恰当性表示出困惑。有人建议，需建立不同的系统分别满足第3条和第4条的要求。

关于《第五议定书》各缔约方提交的年度报告的内容，一位见证了该议定书起草过程的专家回忆，自谈判伊始，年度报告中关于第4条具体要包含哪些内容就一直存在分歧。各国发言人均不约而同地强调，国家仅被要求报告第4条的实施情况，无需在年度报告中提供使用或遗弃爆炸性弹药的实际数据。第4条要求各缔约方和武装冲突当事方记录关于使用或遗弃爆炸性弹药的资料，或者保存这些资料供自身使用，或者提供给受影响的国家以及清除组织。年度报告中从未打算包含这些资料。这位专家还指出，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不同，《第五议定书》没有建立具体负责监督并审议国家报告的机构，这使得评估这些报告的工作变得异常艰难。有人建议，应考虑为这项工作提供资源，从而让《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和ICRC可以更容易地评估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一位专家来自最近才成为缔约方的国家，他分享了该国在建立报告系统方面的经验。他表示，新加入的国家倾向于以其他国家的报告为模板，但几乎找不到有关第4条实施的资料。这位发言人希望专家会议能考虑各缔约方不同的经济和政治条件，提供关于第4条实施和报告的最佳操作规范。

在《第五议定书》实施情况的年度报告方面，一些专家分享了其各自国家的部门间合作实践。大多数国家的协调单位都是外交部(或相当于外交部的部门)，它要接收来自其他部委(国防部、内务部、司法部、部队总部等)的资料。与会专家普遍认为这种方法会给各国带来官僚主义的负担。一位政府专家建议，做好报告的关键是在各级国防部队中将其制度化，以便国防司令部能随时汇集任何武器条约的相关资料。

最后，专家们讨论了在各国行动中适用第4条的问题。一位专家表示，对于在多大程度上该条适用于参加联合军事行动的缔约方，意见不一。专家们讨论了利比亚冲突，一位专家回忆，实践中联盟部队的成员一般通过北约总部提供爆炸性弹药的资料。一些专家建议，参加海外国际行动但未使用会产生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武器系统的缔约方，应在其各自的报告中提及这一点。还有专家建议，北约应该参与关于依据第4条进行报告的讨论，以便为个别成员履行报告义务提供支持。

## 2.3 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资料要求

**发言人：戴维·麦克维尔先生，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利比亚)行动主管**

在发言中，麦克维尔先生以在利比亚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行动为例，概述了清除行动所需的资料。其中最重要的要求列举如下：

- **位置。**有用的位置资料包括：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位置、已使用的任何标示、任何可利用的记录、使用爆炸性弹药时防御阵地的位置、目标区域的位置、攻击的方向/位置(因为爆炸性弹药并不总是落在瞄准的地方)以及地形。应以简单易懂的格式提供这些资料，例如，精确的军事网格参照基准系统(MGRS)座标。
- **目标资料。**目标资料应包括目标的类型，尤其是如果该目标属于机会目标的话(例如军用车队)；该目标是军用的还是军民两用的(为了更好地评估可能给平民造成的潜在风险)。
- **弹药资料。**弹药资料应包括弹药类型(例如地雷、集束弹药、航空炸弹或投射物)、弹药数量及有关的技术资料(例如引爆机制的类型)。
- **冲突资料。**冲突资料应包括冲突开始的日期和持续时间、季节、环境可能给战争遗留爆炸物或其标示带来的影响(例如利比亚的流沙)以及标示可能存续多长时间。

**发言人：丹尼尔·埃里克松先生，日内瓦人道排雷国际中心(以下简称“排雷中心”)信息管理处主任**

在发言中，埃里克松先生分享了排雷中心在这方面的经验。排雷中心注意到，爆炸性弹药数据的记录和发布正在不断改进，而且人们也越来越理解收集数据、至少是大型军火(炸弹、火炮武器)数据的必要性，以及与清除组织分享这些数据的必要性。不过，仍然会有某些担

忧。按照埃里克松先生的看法，政治上的良好意愿并不会必然转化为有效记录和提供数据。敌对行动结束后，各国也许会发现，必要的数据要么没有被收集，要么是以一种难以分享的方式收集起来的。如果炮击数量数以千计，将该数据转换为清除组织可以利用的格式，就会是一个重大挑战。如果有一个标准化格式(如在地雷行动中使用的地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 (IMSMA))，资料的交换就会更迅速，有助于更加快速的响应。

此外，埃里克松先生还提到对资料进行标准分类和汇编的必要性，因为不同的缔约方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标签或拼写参数，这可能会显著影响对所录资料的解释。他还强调，如果《第五议定书》被解释为要求报告40毫米口径榴弹和点50口径(12.7毫米)的弹药，那么关于数据的标准和格式，各缔约方就更要有作为。他表示，就这些弹药而言，更有必要建立一个标准报告系统。标准化报告的问题也与有关位置的报告相关。在不同的时间均会记录下目标点的位置(例如，预计发射的目标点、预计途经的目标点、目标点、实际目标点、轰炸效果评估的目标点)，而目前大家对应向清除组织提供哪一时间点的记录尚未达成共识。

## 讨论

专家们讨论了关于公布引爆机制资料的问题。一位从事战争遗留爆炸物清除的专家解释，像在利比亚，不同的北约国家所使用的爆炸性弹药的引爆机制也是不一样的，其中一些还包含了新技术。在人口稠密的地区，比如的黎波里，现场销毁未爆炸弹药并不总是安全的。如果那些执行清除行动的人员掌握了关于引爆机制的技术资料，未爆炸弹药就能被安全处置并加以排除，进而在另外的地点予以销毁。不过，有些引信无法安全处置，未爆炸弹药就必须被现场销毁。除此以外，弄清楚引爆系统通过压力还是磁影响激活、是否有延时功能非常重要，因为这些差异不可能总靠肉眼来辨别。一位政府专家虽然支持提供引爆机制资料的必要性，尤其是关于自毁机制或者新式的或试验性弹药的资料，但他也指出，公布这些资料在实践中是很困难的。他谈到，尽管讨论的主题是“资料要求”，但各缔约方提供数据的类型和细节是由各国自己决定的。在这方面，该专家强调《第五议定书》技术附件的第一部分是在自愿的基础上执行的。

另一位政府专家赞同技术附件提供的“最佳操作规范”，但它规定要发布关于安全处置未爆炸弹药方法的资料，可能会引起一些争议，因为某些国家不愿意分享关于引爆机制的资料。不过，他所在政府的立场是该议定书的各缔约方应做好准备发布这些数据。

一位从事战争遗留爆炸物清除工作的专家举出了北约在利比亚冲突中发布资料的例子。资料直接来源于北约而非各个成员国(美国除外)。这位专家称，在许多情况下，资料的提供依靠私人关系，因为清除组织的特定成员以前曾是军方人员；这加快了相关数据的共享。不过，来自北约成员国的一位政府专家强调，现场也有身具特定官方职责的北约军事和技术专家与清除组织一起工作，并且提供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资料。

专家们讨论了关于提供相关战争遗留爆炸物资料的时效性问题。在讨论第4条的总体要求期间，这个问题也被提了出来。几位从事战争遗留爆炸物清除的专家均强调，时机至关重要。

一个区域的战斗只要一结束，境内的流离失所者就会返回家园；因此，即使只有不完整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资料可用，清除组织都能调动其资源并相应地做出反应。反之，记录做得再好，如果相关数据不发布，也很难开展有效的清除工作；而有效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才是该议定书的终极目标。正如一位清除专家所指出的，资料可分为“短期内至关重要的”（未知的引爆系统及其他关涉安全的数据）以及有必要向平民居民公布受影响区域的更具体和更广泛的目标资料。一位清除专家在本次会议上提醒大家，根据第4条，相关资料的发布必须“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之后毫不拖延地”进行，而非冲突最终结束之后。他补充说，根据第4条，资料的发布可以双边方式或通过诸如联合国等第三方来进行。

另一位清除专家认为需要共享目标（以便与发射弹药的数据进行匹配）和引爆类型的资料。他强调，相比于引爆系统的精确图纸，清除人员更有必要知道它是否有延时功能，以便告知平民居民或阻止他们马上返乡。还有很重要的一点是，要弄清楚所使用的弹药是否配备了反拆卸装置，以便让专家用特殊的装备来处理。总之，如果可能的话，有必要准确报告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类型和数量、受影响区域的位置、目标的详细信息以及对目标轰炸效果的评估。理想的情况是，这些资料能以标准化的报告格式提供；确认使用爆炸性弹药的责任也很有用。总而言之，资料越多越好，因为具体资料的相关性可能要在现场才能评估。另一方面，正如另一位清除专家所指出的，太多低质量的资料也会成为沉重的负担，因为整理这些资料需要花费太多时间。

一位清除专家还在本次会议上提醒大家，地雷行动比单纯的排雷更为宽泛，它还包括危险性教育活动、医疗援助等。因此，数据的记录不只是因为清除的目的而显得重要。例如，排雷中心为当地居民开展教育项目，教他们如何应对并报告战争遗留爆炸物，为此，十分感谢各国提供的图片和指南，这使地雷危险性教育活动更有针对性，也更加规范。

专家们还讨论了提供某些类型的资料时可能面临的挑战。一位专家提出了并非冲突当事方的地雷制造国提供技术资料的问题，《第五议定书》项下的义务没有涵盖这种情形。另一位与会者指出，发言中提到的例子都是冲突的“胜利”一方提供资料；而从战败方获得资料想必更加困难。他以利比亚的卡扎菲部队为例，这些部队的成员可能已躲藏起来或已阵亡。因此，新政府可能没有什么关于使用爆炸性弹药的资料可以分享。

专家们也讨论了不是该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发布资料的问题。从事清除工作的某些组织的经验表明，基于个案分析，如果排雷组织询问其境内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情况时，非《第五议定书》的缔约国在实践中也经常提供相关资料。不过，这当然不涉及系统记录并提供资料的法律义务问题，而这恰恰是本次专家会议的主题。其他一些专家也证实，在向清除组织提供资料方面，已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实践，不论有关国家是否为《第五议定书》的缔约方。例如，2006年，以色列于冲突结束后提供了在黎巴嫩使用爆炸性弹药的资料；美国在成为《第五议定书》缔约国，也提供了在科索沃使用爆炸性弹药的资料。对不是某一特定条约缔约方的国家而言，在共享关于使用爆炸性弹药的资料方面，这些日益增多的国家实践就象征着新的标准。

### 三、资料的记录和保存

**发言人：吉姆·伯克上校，爱尔兰国防军，工程部主任**

第4条要求“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记录和保存资料，在建立该条和技术附件的实施程序方面，Burke上校分享了爱尔兰的经验，尽管技术附件并没有法律拘束力。他还提到，考虑到第11条的具体要求，包括向军事人员提供培训的义务，爱尔兰认为自己有责任制定与该议定书相符的具体指令和作业程序。

在成为《第五议定书》的缔约方以后，爱尔兰在国防军内部成立了一个履约工作组，由来自行动处、工程兵部队、军械兵部队以及通信情报部队的代表组成，吸纳最后这支部队是出于资料共享的考虑。工作组咨询了爱尔兰军队（步兵、炮兵、装甲兵、海军、空军等）中所有使用过爆炸性弹药的人员，然后发布了一份中期报告，确认记录资料的义务构成一项重大挑战。记录系统的原型由陆军某旅进行了测试。基于该测试，系统经过调试后于2011年引入整个国防军，包括海外驻军。爱尔兰武装部队的规模相对较小，发射爆炸性弹药的平台也相对较少。爱尔兰还决定不局限于《第五议定书》规定的范围，把《〈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所涵盖的武器也包括进来。因此，爱尔兰的记录系统目前已适用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修正议定书》所涵盖的野战炮、迫击炮、直接瞄准反装甲系统、装甲平台、防空系统、手榴弹和工兵弹药。

伯克上校展示了爱尔兰国防军用于记录爆炸性弹药资料的模板：一份全面的电子表格。伯克上校解释说，在未必每个个案都会涵盖所有细目，但大型武器系统应当如此，尤其是那些拥有数字记录工具的大型武器系统（如火炮的火控系统）。在记录位置方面，爱尔兰的记录模板使用地图或全球定位系统作为参考。在记录目标方面，爱尔兰记录了射程、方位（角度或里程）、海拔、引信类型、炮弹类型、口径和轮番发射数量，无论何时这些资料都是可用的。在记录弹着点方面，该模板记录了轮番发射数量、经纬度、地图信息、网格参照基准和散布范围的资料。该电子表格还包含对疑似未爆炸弹药的标示或预计来自某一特定武器系统的未爆炸弹药的比例。国防军总部的联合作战中心负责收集数据，既包括爱尔兰境内的活动，也涉及所有海外行动。

伯克上校提到，在说服整个爱尔兰国防军关于记录资料的重要性方面曾经面临诸多挑战，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记录资料构成了额外的沉重负担。在每个旅内部，资料一般由旅部负责整理，旅部收到其所辖单位（如步兵营、炮兵团、骑兵中队、工兵连等）的记录数据后，就发送给联合作战中心。

伯克上校还阐释了爱尔兰武装部队开始数字化记录火炮火控系统的资料和一些装甲车载武器的资料，对这些武器来说，这使得记录的任务更加容易。他指出，总体上对大多数国家而

言，大型武器（如空投弹药和大型火炮系统）相对比较容易记录。譬如，就爱尔兰而言，在《第五议定书》通过以前，关于大型武器系统的资料就已经被记录下来，尽管这些资料没有以符合《第五议定书》要求的格式加以保存和提供。最大的挑战来自于不太先进的系统，对这些系统来说，记录的资料往往不太准确，因此有必要让这类记录符合《第五议定书》的要求。

伯克上校还强调了在记录程序方面培训军事人员的重要性；只有这样该系统才能得到充分执行并正常运行。必须向爆炸性弹药的实际使用者提供有关记录要求的知识，这意味着本质上要在低阶领导层，包括班长阶层，对某些系统来说还要在列兵阶层提供相关知识。

伯克上校还提及向清除组织提供数据的问题。尽管是由外交部负责提供，但军方也必须确保它所拥有的每个记录系统都能为清除组织提供原始数据。为此目的，武装部队需要来自战场的意见和教训，以帮助他们调试记录系统来满足清除组织的要求。爱尔兰武装部队有些担心他们目前发送和提供资料的速度，并且正在这方面努力加以改进。

伯克上校举了一个资料记录的实例——爱尔兰在乍得的军事训练演习期间——并且分享了一些爱尔兰武装部队总结的经验教训：

- 记录系统应当能提供最全面的资料，（尽管在任何情况下都做到这一点不太现实）；例如，在一次大规模交火过程中，仅仅有可能说清在某一特定的坐标区域使用了多少枚手榴弹；可能很难提供准确的目标资料，但至少应该有可能给出大概的区域、轮番投掷的次数、引爆系统的类型以及有关安全作业程序的资料，这对冲突后的清除工作非常有帮助。
- 与此同时，各国在所需资料的类型方面不应过于教条，而是应该尽可能地灵活（例如，在不同的网格基准系统中的参照地图可能不一样）。
- 仅开展课堂教育是不够的；这些活动需要纳入实弹演习；所有的爆炸性弹药使用者都要进行记录，而且不仅仅局限于武装冲突期间；这使得培训人员和执行正确程序显得尤为重要。

伯克上校还强调，知道你自己的部队使用过哪些爆炸性弹药以及在何时何地使用过，其价值已超出了遵守人道法本身。如果出了什么差错（造成友军伤亡、击中错误目标等）并就该事件进行调查时尤其如此。因此，记录该资料显然符合各国的利益。

#### **发言人：克雷格·中校，澳大利亚国防军反简易爆炸装置特遣部队一等参谋（评定）**

乔利中校阐述了澳大利亚武装部队记录爆炸性弹药资料的历史背景。澳大利亚的经验是在越南战争中形成的，在此期间澳大利亚部队曾使用拦阻雷区来保护其在越南的特遣部队基地。该雷区后来成为敌军的庇护所以及弹药库，敌军在该处获得地雷然后成功地伏击了澳大利亚部队。这些地雷有时被常规利用（作为地雷）；有时从这些地雷中获取的爆炸物也被用来制作诱杀装置。结果该雷区不仅没起到应有的作用，而且还给随后的排雷工作带来巨大挑战。尽管已记录了地雷的位置，但其中许多地雷都被敌人移动过。因此，澳大利亚支持《〈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以及在世界范围内禁止杀伤人员地雷。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记录并报告爆炸性弹药的使用情况已在澳大利亚武装部队中形成制度。在越南战争后，军事人员接受了关于记录爆炸性弹药使用情况重要性的培训；该义务还被纳入军事守则以及《澳大利亚国防军武装冲突法手册》。目前，澳大利亚部队安放的所有地雷和诱杀装置都必须在观测与火力的范围内，并且记录在标准雷区报告表上。此外，澳大利亚还有一项政策，只有经过非常高等级（一般是少将）的授权，澳大利亚的人员才能使用诱杀装置。

由于引入了《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议定书，澳大利亚的做法在很大程度上已变成准则驱动型。澳大利亚批准议定书时，其条款就已经通过指令的形式下发到国防军。然后，澳大利亚武装部队制定了准则，从而确保任何行动层面的决定都符合《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要求。目前有关未爆炸弹药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作业指南旨在主动处理战区内的一切爆炸物危险，包括战争遗留爆炸物，这项工作甚至在实际敌对行动停止前就会开始。进行规范化作业的责任被赋予联合作战指挥官。无论是在太平洋还是在诸如阿富汗这种地方的地区行动中，在发布的每一条作业指令中，准则都是制度化的。在基层，有一系列工兵报告可追溯至越南战争爆发前，所有士兵无论何时遇到爆炸性弹药，都会用这种形式来报告。所有战区都必须报告其区域内的未爆炸弹药/战争遗留爆炸物。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未爆炸弹药要予以确认并标示。报告会按月发送给联合作战指挥司令部。培训也不仅仅在澳大利亚武装部队中开展：例如，在地区援助项目中也包含培训（例如在泰国给警察提供培训）。

乔利中校还阐明，澳大利亚军队会记录所有爆炸性弹药的使用情况，而且不区分是针对《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还是针对《第五议定书》的战术报告。对火炮系统或空投武器而言，记录相当容易而且很准确。而关于步兵使用爆炸性弹药的情况，通常会有一份即时的事件报告，随后还会有一份补充的事件报告，这些报告会涉及弹药的使用情况。澳大利亚部队还基于对战术接触、不同弹药的用途以及预期的未爆炸弹药比例的理解，致力于预测潜在的更小口径武器的污染。不过，根据目前的程序，如果一支特种巡逻部队进行了战术交火，譬如，澳大利亚军队可能只有在敌情报告中才会有关于所发射弹药及其大致方向的数据，因此要计算出这种情况所造成的未爆炸弹药污染就成为一项挑战。

## 讨论

专家们被问及，如果该区域内的爆炸性弹药被遗弃或遭遇任何特殊挑战，各缔约方是否有专门程序应对这类情况。一位政府专家表示，记录被遗弃的爆炸性弹药已被纳入培训教材，但其国家的军队尚未有具体的记录机制，因为他们几乎从未丢弃过爆炸性弹药。另一位政府专家同意这种方法。他们国家的军队倾向于在离开作战区域以前引爆那些未使用过的爆炸性弹药，如果弹药被移交给当地部队（例如在阿富汗的情形），同样也会加以记录。为了强调被遗弃的爆炸性弹药的危险，一位专家举了以色列从黎巴嫩撤军的例子，当时匆忙之间不得不遗弃一个重要阵地。以军尝试销毁库存但没有成功，最终导致整个地区的爆炸性弹药污染；在这个例子

中，爆炸性弹药既包括未爆炸弹药也包括被遗弃的爆炸性弹药。此外，该地区多年遭受攻击，遍布老旧的未爆炸弹药，这给负责收集新近被遗弃的爆炸性弹药的清除人员带来了危险。

最后，一位政府专家询问发言人在记录、保存和提供资料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及优先关注的领域。对目前正将记录系统引入其武装部队的国家而言，这个问题尤其意义。一位政府专家将政治意愿视为第一要务。他还补充说，大部分武装部队已在一定程度上记录了爆炸性弹药的使用情况，但必须弄清他们如何调整已有的系统来满足《第五议定书》的要求。另一位政府专家强调了创造一种记录和报告文化的重要性，其前提必须是采纳相应的准则。两位发言人都同意，有必要在总体上形成有意识与记录的文化，并且通常情况下都要有记录，这有助于各国遵守其法律义务。

## 四、记录和保存资料的工具

**发言人：佩尔-亨里克·奥贝里少校，瑞典武装部队爆炸性弹药处置信息系统指挥官**

奥贝里少校针对瑞典爆炸性弹药处置信息系统 (EODIS) 作了发言，因为缔约方可能会使用该系统来协助遵守第4条的要求。该系统的主要目的是提供鉴别和拆除陆上或海上任何未爆炸弹药所需的资料。EODIS的用户是武装部队、其他国家机构 (如警察) 以及国际组织。目前有14个国家正在使用该系统。

**发言人：海因-韦·卢斯女士，《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官**

卢斯女士针对通用电子模板 (GET) 作了发言。她阐明，《第五议定书》生效以及第一次缔约方会议于2007年召开时，第4条曾被认为是重点。因此，联合国地雷行动处 (UNMAS) 被请求开发一款工具来帮助各国理解并实施第4条。在致力于GET的开发时，设计者们遵循了某些基本原则。首先，他们想要确保GET、第4条和技术附件第一部之间的一致性。他们还试图在针对非常具体且详细之资料的请求与国家对所分享数据之军事敏感性的担忧之间取得平衡。该模板还必须有助于迅速标示和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该模板的设计者们还力求统一各国实践。

卢斯女士认识到，现有模板带来了许多问题：模板本身不是得清晰明确且容易填写吗？对清除操作人员来说，拥有标准化的资料是极其重要的，但让各国采纳单一的格式来记录爆炸性弹药的使用和遗弃情况有现实可行性吗？在每个地区内选出“最佳记录”并将其经验作为最佳操作规范加以推广会不会更好？卢斯女士还意识到，很难评估该模板对各国的实际帮助程度，对这些国家来说，开发自己的程序而利用GET作为操作指南会不会更容易？

### 讨论

政府以及清除专家总体上同意EODIS与《第五议定书》第3条的相关性更高，质疑该系统与第4条活动的相关性。一位清除专家还询问，EODIS与IMSMA能适配到什么程度，各国目前正在使用后者，联合国通过该系统在地雷行动中向各国提供帮助。奥贝里少校回答说，这两种工具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IMSMA的数据也可以在EODIS中使用。一位来自GICHD的专家证实，IMSMA和EODIS可以交换资料。此外，有几位专家已意识到EODIS关于爆炸性弹药数据库的用处。

有些专家建议考虑一下EODIS可能给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或清除组织带来什么益处，以及如何推广对该系统的利用。奥贝里少校表示，这些新用途会在该工具的新版本中予以考虑，该版本目前正在开发之中，而且与清除操作人员分享非保密资料原则上不会有任何问题。

为了回应卢斯女士在发言中提出的有关GET的问题，几位专家表达了这样的观点，尽管GET在采纳之初很有用，对一些国家来说把它作为一个起点也仍有现实意义，但不能期待它会成为所有缔约方记录并保存资料的统一模板。一位政府专家表示，GET与国家数据采集系统并不兼容，同时一位清除专家也表示，共享原始记录格式的资料而非将其转换为GET，可能会使资料的公布更加迅速。有人还指出，在《第五议定书》实施之初就强加给所有缔约方一个标准格式，时机可能还不成熟。有人建议，可将GET作为参考用以帮助各国开发其自己的工具。例如，对正在决定应采集何种类型之数据的国家来说，模板中所涵盖的资料可能具有相关性；但模板本身的用处仍受到质疑。一些政府专家和清除专家也承认，技术附件的第一部已列明了资料需要满足的条件，在这方面它提供了比GET更为清晰的指南。

一些清除专家和政府专家感到，如果决定采用统一的模板，那么这个模板必须符合现代技术，而且不能一成不变；必须定期进行检查与更新。另一方面有人也指出，过于频繁地更新GET可能会给实际使用该模板的国家带来困惑。

与会者们还讨论了针对统一模板的若干替代性方案。一位专家询问，是否有国家会对正广泛应用的地理信息系统 (GIS) 技术感兴趣。如果清除组织开发了开源数据架构且各国能够提供合适的GIS文件，资料共享可能就会相当容易。尽管GIS技术相当易用，但这样一种系统不会强加给所有国家。一位专家提到，这种技术在伊拉克和阿富汗已经开始广泛应用。

一些专家建议，根据第4条制定一份最低要求清单，然后让每个国家自行编制表格。其他建议方案还包括：使用爱尔兰的示范模板、更新并扩充现有的技术附件以及为《第五议定书》另外再制定一个技术附件，从而推动现有各国系统的整合。有人建议，这种技术文件不是非得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下制定，还可以是各国与清除组织间的单独协定。

一位专家注意到其他行业现有且实用的先例，例如职业保健领域的风险管理（即报告事故与未遂的突发事件，旨在便于从最低组织层级向上报告）。班一级人员可填写纸质表格，提交至排级/连级后再转换成电子格式（如GIS格式）。到更高的层级，可能还要附上额外的资料，如航拍照片。到最后一级，可能还要加上对清除操作人员的技术警告或特殊危险提示。

不过，一位政府专家坚持认为，讨论GET的时候，各缔约方实际想有一个统一的模板，而且他的国家也成功地使用GET作为武装部队的指南。他指出，让该模板与新技术发展接轨并且制定出一个统一格式非常有用。另一位专家也在一定程度上支持该立场，他认为技术附件的第一部本身是有不足的，各缔约方对第4条仍然有许多含糊之处。此外还有人注意到，有些国家并没有技术或资源去利用更复杂的机制。

## 五、资料的提供

**发言人：彼得·索内克斯中校，英国国防部常规武器政策与国际人道法处**

索内克斯中校就英国记录、保存和提供战争遗留爆炸物资料的方式作了发言，重点针对资料的提供。他在会上表示，尽管英国不是《第五议定书》的缔约方，但作为政策与实践事项，该国已充分履行了第4条规定的记录和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按照索内克斯中校的说法，英国现役的武器系统种类繁多。这些系统的特点是配备了数量众多的大口径弹药，包括如巡航导弹、精确制导空射弹药、火炮（非制导的和精确制导的）、舰炮、穿甲弹、空对地和地对地战术导弹、挑战者-2型主战坦克、各种自走式装甲车以及阿帕奇 AH-64武装直升机。

英国的《目标政策》（第900号联合服役出版物）规定，与预定目标有关的数据要予以记录和保存。在目标文件夹中应包含所有相关的情报和资料以及《目标汇总表》，而且必须作为行动记录予以保存以便审计。只要有可能，该文件夹应当是各级指挥官易于转换和访问的电子格式。记录数据的责任由那些请求开火的人、提交数据的人以及司令部来承担；保存数据的责任则由司令部来承担。所有（关于预定目标和交战情况）的目标记录都必须在常设联合司令部保存7年，然后才能转为历史记录。每一次攻击结束后，那些交战期间要求开火的人（火力支援小组）都必须提交一份“重大事件报告”，由司令部按照英国的《目标政策》予以保存。机长必须在“任务报告”中记录所有空对地弹药的使用情况。政策及军事守则要求，有关司令部必须记录并保存地对地火力打击的所有目标记录。这些记录在格式上非常类似于GET。在这些记录中，一项重要元素是战斗损伤评估，它也是鉴别遗留爆炸物的关键要素。战斗损伤评估旨在确定冲击波、碎片和/或热损伤的效果对目标造成之物理损伤的量化程度。战斗损伤评估基于可见或可解释的损伤。

索内克斯中校以英国在利比亚的行动为例。在行动期间，有记录显示，英国一枚已发射的“风暴之影”巡航导弹未击中目标。该信息立即就被传给清除机构以及配有清除小组的英国地面部队。按照索内克斯中校的说法，在数据共享方面，英国没有采用一刀切的方法。在很多情况下，英国武装部队只会共享那些绝对必要的资料，以避免加重资料接收者的负担。安全形式也决定着提供多少资料以及提供给谁。资料通常以双边形式而非公开提供，以避免危及安全。因此，为了确保安全处置战争遗留爆炸物而需要在冲突后提供数据时，必须以一种适合当时情况的方式来进行。可能的选项包括提供给英国政府工作小组、中央政府或非政府组织。索内克斯中校强调，英国已承诺，保证安全且及时地处理其战争遗留爆炸物。

**发言人：查尔斯·博尔顿中校，美国国防部联合参谋部计划和政策司常规武器控制处主任**

博尔顿中校的发言概述了美国记录、保存和提供爆炸性弹药资料的制度。他强调，所有记录、保存和提供资料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预防意外伤害。因此，作为一个战略问题，美国的方针是保持良好沟通，以促进多国协调与联动以及信息传递。在现役军人个体这一层级，美军拥有大量关于报告未爆炸弹药的培训项目，符合第4条的要求。尽管每一位现役人员都会接受鉴别和报告未爆炸弹药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培训，但美国军事守则关注的焦点主要还是工兵与爆炸性弹药处置专家的职责。

博尔顿中校解释，在使用爆炸性弹药方面，美国主要受三个重要因素的制约：法律分析、正确报告以及识别对平民和环境的影响。雷区的报告、记录和标示必须使用统一且易于理解的方法。联合部队指挥官要通过其参谋来协调各职能机构（联合目标协调委员会、联合工兵部队、联合空军部队指挥官）之间的关系。

美军从其最近在伊拉克开展的军事行动中吸取的教训之一就是在整个行动期间持续追踪爆炸性危险品是极其重要的。美国吸取了该教训，积极建立爆炸性危险品数据库，以便在联合部队内部，以及与多国部队、其他政府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形成共识。该数据库被称为“战术雷区数据库系统”，包括了所有已知和疑似的地雷、简易爆炸装置、未爆炸弹药和其他爆炸性危险品，还提供了通用数字作战图像以提升联军、伊拉克政府和人道援助团体对战场态势的认知。联军利用“战术雷区数据库系统”追踪了所有空射和陆基集束弹药的位置，以及新发现的和以前记录过的雷区。战争开始3天后，联军就向有关机构分发了数据库中所有已知危险的资料，包括所有已知雷区和空布地雷资料、双用途改进常规弹药和集束弹药。所有可用数据都被录入数据库以建立一个基准，然后即可开始日常数据的收录。每天在战场上使用过的所有集束弹药的报告都会予以收录。截至地面行动结束时，共报告了5000多个爆炸危险区域，包括集束弹药危险区域和常规雷区。在阿富汗也建立了同样的程序，尽管它更侧重于简易爆炸装置。

博尔顿中校承认，在记录、保存和提供未爆炸弹药及战争遗留爆炸物数据方面，仍然存在亟待克服的挑战，尤其是安全处置程序以及在联合作战中开展工作。主要的挑战包括：

- 实现安全、彼此协作的沟通体系；
- 实现快速且及时的有关危险区域位置的军事数据的解密；
- 北约联合行动中，有些成员国不想发布资料，而其他成员国却愿意这样做；
- 开发通用作战图像；
- 将注意力从战争遗留爆炸物/未爆炸弹药转移到简易爆炸装置；
- 安全处置程序，由于相关资料的敏感性，美国将其视为政府的固有职能，与之相对应的是现场销毁程序，没有那么敏感。

## 讨论

讨论期间，专家们提出了记录的资料与发布给地雷行动组织的资料完全不同的问题。有两个国家的政府专家解释，这个问题要视情况而定。他们意识到可能会存在妨碍数据发布的情况（如正在进行调查的情形）。不过，他们也表示，在他们两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中，对某些类型的数据来说总体上没有“禁区”。一位政府专家补充说，清除工作符合武装部队的利益，因为它可以防止爆炸性弹药落入叛乱分子手中。因此，大部分记录的资料都会尽早共享。

一位清除专家就可能被用于获取爆炸物的区域（如仅布有反坦克地雷的大型反坦克雷区）的资料以及同样不会公开共享的有关安全处置程序和引信的资料，提出了资料共享的问题。发言人提出了这样的疑问：共享这种敏感数据的机制是否应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论坛上予以讨论，抑或它应否继续在双边的基础上特别予以讨论。有两个国家的政府专家赞同的是，不可能有一个完全公开且开放的资料交换系统，但现有的机制，无论是双边共享还是基于清除组织内部共享的安排，都足以解决敏感数据的问题。

专家们讨论了联合行动（如北约）中资料共享的程序。一位政府专家和一位清除专家回忆，在利比亚武装冲突期间，资料经过所有参加行动的成员国核准之后通过北约总部来传递，而不是双边的。另一方面，另一位政府专家则表示，北约只提供了宏观资料（如采取行动的地点）；更为详尽的资料则由成员国根据安全形势予以提供。该专家指出，北约没有这样的指令，即强制要求成员国通过北约总部来传递资料。另一位政府专家强调，在《第五议定书》的谈判期间讨论过该问题，而且每一成员国都应对自身的爆炸性弹药负起责任，不论其是否为联军的一员。不过他也承认，在共享武器系统方面可能会存在一些问题。

专家们讨论了提供资料的现行机制，即军中是否有专人负责与清除组织联络，这种联系是事前的还是事后的，以及在接到请求后通常要花多长时间来发布资料。一位政府专家解释，在他们国家的军队中，关注点在于工兵团队而非个人，而且他们国家有一套事前发布资料的方法；这一点已在最近的武装冲突中充分体现出来。他还表示，推动资料共享的唯一障碍是，其中有些资料可能是保密的。不过，任何有关即时危险的资料都是尽快发布的。另一位政府专家称，在资料的提供方面，他们国家也持积极立场。在目前仍在持续的冲突中，他们国家有专人负责与清除机构联络。他指出，这种积极主动的方法会让武装部队受益，因为敌军无法获得未爆炸弹药和被遗弃的爆炸性弹药恰恰符合他们的利益。这种观点得到清除专家们的认同，他们提到了简易爆炸装置的问题，说这就是需要尽快提供资料的原因之一。另一方面，按照一位政府专家的说法，发布资料的时机取决于具体情况，要根据军事和人道因素来确定。另一位政府专家表示，他们国家的武装部队建立了专门的军民行动中心来负责与非政府组织联络。他还提到，他们国家的军方有一个保密的武器数据库，可以经请求为了人道目的而解密使用。

一位清除专家证实，他们与伊拉克的联军部队有密切合作。他解释，如果各国不愿意发布敏感数据（如有关引信的资料），它们可以自行派出小组去处理这些战争遗留爆炸物。如果这也行不通，就应该建立敏感数据共享机制，因为出于对平民及民用基础设施安全的考虑，就地销

毁并不总是可行的。他还指出，有关引信的资料对当地的能力建设极为有用。这些主张得到了一些政府专家的认可。

一位清除专家回顾了博尔顿中校的发言后说，提供资料被理解为，不仅应提供未爆炸弹药和被遗弃的爆炸性弹药的资料，还应涵盖清除组织、人道援助人员与平民可能面临的危险。他指出，无论提供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资料还是潜在危险的资料，就其本身来说都是不够的。博尔顿中校回应说，提供关于潜在危险的数据要比提供关于使用爆炸性弹药的数据更为快捷，而且《第五议定书》只要求在敌对行动停止之后提供有关后者的资料。

政府专家们被问及，如何从其各自的数据库中导出关于爆炸性弹药与潜在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数据，并转换为可共享的格式。一位政府专家解释，就交战数据而言，这些资料从态势报告中被录入数据库，但这些数据还达不到清除所需的详细水平。里面会有关于弹药使用的地区、数量和类型的大致资料，但没有精确的坐标。系统会录入这些资料，当收到请求时，这些资料就需要导出并做相应处理。该专家强调，记录更为详细的资料对军队来说是个沉重的负担。因此，他们国家的军队会获取宏观数据，当必须提供时就需要从数据库中导出。另一位政府专家支持这种方法，他说相比宏观数据，记录每一种小武器或战术交火会非常困难，不过必要的时候他们国家的军队会自行清理战场，通常会对12-15%的战场区域进行视觉搜索。

一位政府专家提出了非国家行为体是否也要记录并提供爆炸性弹药资料的问题，因为《第五议定书》也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另一位政府专家回忆，在关于集束弹药的《第六议定书》草案谈判期间，关于把《某些常规武器公约》适用于非国家行为体的问题非常有争议。《第五议定书》中“缔约方和武装冲突当事方”一语可被解释为只适用于目前卷入武装冲突的缔约国，一些国家认同该解释。另一方面，其他国家坚持认为《第五议定书》的规定还意味着适用于除缔约方以外的“冲突当事方”，即非国家行为体。还有个问题是非国家行为体在多大程度上有能力遵守《第五议定书》的规定。几位专家指出，非国家行为体的能力各不相同。譬如，如果他们是从一国军队中分离出去的，他们可能已经受过培训并有能力遵守《第五议定书》，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可能就不行。因此，只能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期待非国家行为体能记录并提供爆炸性弹药的资料。目前没有证据表明有任何非国家行为体已采取了与《第五议定书》有关的措施，尽管其中一些非国家行为体显然有能力提供他们使用地雷的资料(如地图等)。



## 六、实施与军事培训、教育和演习

### 6.1 实施

**发言人：奥利维耶·马迪奥中校，法国武装部队，武器控制处**

马迪奥中校就法国实施第4条的情况作了发言。他认为第4条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其普遍性，而非其实施。《第五议定书》在普遍性方面还有巨大潜力，因为它同时为军队利益和人道利益服务。因此，对《第五议定书》项下的义务进行非常严格的解释可能会妨碍其普遍性。《第五议定书》的目的不是记录和提供所有爆炸性弹药使用情况的资料，而是“最大限度地”这样做。如果遵守这些要求的代价高昂、复杂或者会给武装部队带来额外的工作量，那么该议定书的普遍性就会受到影响。

由于《第五议定书》的义务范围含糊不清（“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等），法国为其武装部队制定了政策文件以细化这些义务。法国政府发布了总体方针，推荐战场上的武装部队采用准确且易于理解的程序。

马迪奥中校还详细阐述了法国在该议定书实施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难题，即陆军总部起初不情愿，以及有必要确定数据收集的执行与优化的限度。第一个挑战就是要说服陆军总部，他们一开始对《第五议定书》的反应是相当消极的。同其他许多国家的武装部队一样，法国的武装部队在实践中已开始记录资料，只是不愿意共享。法国军方将《第五议定书》项下的义务视为严重的制约。为改变这种观念，使用了如下理由：

- 记录爆炸性弹药的资料是为了军队自身的利益（为了解武器的精确度，为了其自身人员的安全，为了冲突后阶段的安全，以及减轻过渡阶段的困难）。
- 为了法国的军事行动能够赢得民间支持，遵守人道法义务是很重要的。
- 随着科技的进步，记录数据会变得更加容易；记录使用小武器的资料很有挑战性，但在不久的将来这个问题很可能会得到解决。

实施中面临的第二项挑战是需要采取务实的方法。马迪奥中校解释，没有国家会指望士兵们在敌军的炮火之下记录详细的资料。因此，步兵部队已决定不记录爆炸性弹药的使用情况。法国为所有现役军人设定了记录的门槛。法国武装部队会在任何实际可行的情况下使用自动记录系统（如火炮武器系统）。一旦自动记录不可用，法国军队会使用人工程序。如果记录资料没有可能性，军队会被要求至少记下战斗发生的区域。

实施面临的第三项挑战是数据的实际保存及其在最高层级（联合参谋部）的统一管理，以确保数据的适当存储并在需要时可以利用。法国决定军事当局（联合参谋部）应负责在收到请求时发布相关数据。

马迪奥中校以两种具体武器为例：空对空导弹和地对空导弹，如果这两种导弹都没有命中目标，就很难追踪到它们的落点，因此这两种导弹都配有自毁装置。至于未来的武器系统，马迪奥中校建议各国应当考虑强制性地每种新武器上都装备自动记录系统。

就资料的提供而言，法国武装部队会在个案基础上及双边基础上提供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资料。迄今为止，只有经过政治决定后才能共享数据。

该实施方法被证明是富有成效的：法国武装部队已接受了《第五议定书》。对第4条义务的看法已发生了转变。这些义务不再被视为制约，而是有助于改善军事行动的机制。在最近的利比亚行动期间，法国陆军成功地根据第4条的要求记录、保存并提供了爆炸性弹药的资料。

### **发言人：彼得·索内克斯中校，英国国防部，常规武器政策与国际人道法处**

索内克斯中校就英国实施第4条规定方面的立场作了发言。他表示，英国军队也把《第五议定书》视为一种制约，而且成功实施第4条的关键因素在于政治意愿。在英国，国防部发布了一项记录和提供爆炸性弹药资料的政策，后来由联合部队司令部将其转化为军事守则。在这方面，英国的政策不仅具有法律基础，还涵盖了战略、政治和安全因素，因此要比现行法律的要求更为严格。该政策参考了《第五议定书》的要求且完全遵守了该议定书的相关规定，被纳入《武装冲突法联合现役手册》以及《目标手册》。英国国防研究院还为指挥与参谋人员（包括其他国家的国民）提供培训。因此，政策形成守则，而守则又形成对目标人员的培训。该政策属于国防委员会的命令，并拥有国防大臣的权限。遵守这项政策是强制性要求。

## **讨论**

专家们讨论了法国的一项政策，即把步兵武器，包括口径小于81毫米的迫击炮，排除在第4条的规定之外。如果没有可用的自动记录技术，法国军方认为很难记录这些武器的使用情况，只能要求记录下战斗发生区域的大概坐标。按照马迪奥中校的说法，法国的政策符合第4条所规定的“最大限度地”记录资料的义务，而且这种解释对还不是该议定书当事方的国家也一视同仁。一位清除专家证实，很多正考虑加入该议定书的国家确实担忧记录小武器资料的可行性。其他专家，尽管赞同第4条并不包含这样一项义务，即记录每一项爆炸性弹药的使用情况且达到《技术附件》要求的详尽程度，但也担忧这样一种政策，即排除对所有步兵武器的记录要求。这项政策可能导致只记录120毫米口径迫击炮弹的使用或遗弃情况，而忽略81毫米口径的迫击炮弹。当然，无法要求各国记录所有爆炸性弹药的准确位置；但至少要记录下诸如轮番发射次数、大致位置、故障率及弹药类型等资料。在大多数专家看来，简单地把所有步兵武器排除在第4条的规定之外是违背该条规定的义务的。

至于资料的提供，一位政府专家在涉及利比亚问题时指出，各缔约方有义务与“控制受影响区域”的当事方共享资料，后者不必一定是该议定书的当事方；它可能是一个非缔约国（如利比亚），也可能是一支维和部队。

## 6.2 军事教育、培训和演习

**发言人：吉姆·伯克上校，爱尔兰国防军，工程部主任**

伯克上校就军事教育、培训和演习在实施第4条方面的作用作了发言。他首先提醒与会者，《第五议定书》第11条确立了培训武装部队的直接义务。爱尔兰已将《第五议定书》项下的国际义务纳入其国内法律体系。爱尔兰还使用PRIDE公式来鼓励军队遵守国际人道法义务：P（民众对军队的支持），R（遵守人道法义务有助于恢复和平），I（严格内部纪律），D（国内立法予以规定），E（鼓励敌军遵守相互性原则）。伯克上校解释，记录系统要求所有指挥层级都要知晓，因为所有层级都会使用爆炸性弹药，向下直至班一级，某些情况下甚至更低。因此，《第五议定书》规定的培训包括所有一般性职业课程、步兵武器课程、炮兵和骑兵课程、工兵和军械职业课程。培训指令适用于针对海军舰炮和空军航炮操作人员以及陆军航空兵的课程。对工兵的培训则更为详细，但爱尔兰的做法是所有的军事人员，尤其是爆炸性弹药的使用者，都应了解该系统。对主要职业课程而言，培训由工兵部队负责；其他课程由法律服务部门负责。为了反复灌输记录的理念，爱尔兰已决定把记录系统适用于所有使用爆炸性弹药的情况，而不仅仅局限于武装冲突，这样士兵们就会习惯于该程序，习惯于使用模板。国防军也被要求将该理念融入所有演习，即使是模拟使用爆炸性弹药的情形。

培训主要集中于记录和保存资料，通常并不包括提供。不过，爱尔兰国防军有时会与其他国家一起开展联合培训项目；这种情况下就有机会在资料的提供方面培训相关人员。伯克上校解释，总体而言，资料的发布会有政治因素，这不同于资料的记录，后者完全是在军队内部完成的。他提到，尽管爱尔兰不是北约成员国，但它适用了绝大多数的北约记录标准以增强联合行动中的交互性。

伯克上校分享了爱尔兰在军事教育和培训方面的经验教训：

- 制定政策的决定本身是不够的，需要不断的支持来实施并维持对义务的遵守。
- 有必要区分第4条的培训与一般的国际人道法教育，因为《第五议定书》在所有层次上都有实际意义。
- 必须保持长期努力才能获得观念上的转变。

### 讨论

专家们相互分享了其各自国家在军事人员培训方面的实践。爱尔兰已培训了来自美国、德国、东欧、巴基斯坦、北非等国家和地区的学员。他们与爱尔兰学员一样接受相同的训练。澳大利亚也有类似的项目，主要针对来自南太平洋国家和印度尼西亚的学员。博尔顿中校解释，美国没有专门针对《第五议定书》第4条培训课程。只有工兵和爆炸性弹药处置人员才会接受有关《第五议定书》义务的专门训练；其他人接受的都是一般的国际人道法培训。因此，对其他兵种的美国军人来说，《第五议定书》规定的培训更加潜移默化。

一位政府专家指出，由于第4条只适用于当前和未来的武装冲突，在记录战争遗留爆炸物资料方面任何集中培训都可能被视为该国意图参加武装冲突的迹象，这可能会影响其与邻国的关系。他表示，对采取防御策略的小国来说，是否需要这种培训是有争论的，因为这样做可能会有悖于它们的外交政策。其他专家没有意识到在积极培训其军事人员的国家中会存在这些问题，建议在敏感的情况下，可以在地区内部联合开展地区性培训。还有人指出，各缔约方大部分都认可，其在《第五议定书》项下的义务已包含这样的责任，即在必要时准备好实施第4条的规定，而在这方面，培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 七、综述：挑战与未来举措

### 报告员的报告

在会议结束之际，记录和保存战争遗留爆炸物资料问题的报告员——乔利中校，将讨论的要点总结如下：

- 《技术附件》第一部对记录和保存的要求已规定得相当明确；各国大多都能接受这些要求。
- 要求军队进行战斗损伤评估符合《第五议定书》在人道方面的要求。在军事必要和人道需求之间形成了良好的平衡，因此记录和保存爆炸性弹药的资料不会太难。
- 军队面临的最大挑战是把记录和保存资料的要求制度化。这项工作首先必须从政治层面着手，需要足够政治意愿的支持。准则、培训和行动需要相互匹配，准则指导培训，而培训改进行动。
- 对没有适当记录系统的国家来说，通用电子模板可能是一个良好开端，不过该模板有点过时。
- 记录要求中的军事要素已相当清晰。讨论应更加集中于如何提供被请求的资料，而不是该资料应采取什么格式。

资料提供问题的报告员——博尔顿中校，将讨论的要点总结如下：

- 没有资料的有效记录和存储，有效提供资料就是不可能的。
- 尽管许多国家在实践中已开展了实施第4条的活动，但各国应努力明确遵守的责任，同时在其现役部队内部将资料的提供制度化。
- 以往的经验表明，伴随着人道机构和政府机构中短期的“交叉对话”，有用的资料会在较低层级交流；不过，政治仍然是在战略层面进行交流的阻碍。
- 另一个问题是资料提供的及时性，这可能会受到某些类型数据的保密性的影响。与此相关的问题是“安全处置”（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涉及敏感资料的共享）及与之相反的“就地销毁”程序。
- 现行敌对行动停止之后提供资料与敌对行动期间提供资料会有不同的考虑因素。
- 联合行动使快速及时地发布战争遗留爆炸物资料更为复杂化。不过，经验证明了卷入冲突的缔约国必要时整理并发布适当数据的能力。

培训和教育问题的报告员——伯克上校，将讨论的要点总结如下：

- 在国际人道法方面，尤其是《第五议定书》的规定方面，培训军事人员的要求已得到广泛认可。
- 就《第五议定书》的义务而言，开展清除活动的人员需要进行专门训练，这一点也得到普遍认可。
- 对其他人员而言，一些国家认为进行国际人道法的一般训练已经足够，在这种一般性培训的框架内可以解决《第五议定书》的问题；另一些国家则以特定方式就《第五议定书》的义务对其军事人员进行单独培训。

## 附件1：建议的最佳实施实践

### 确定并应对《〈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五议定书》第4条 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挑战

2012年11月8日和9日，ICRC邀请来自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就《第五议定书》的实施问题召开了一次会议，主要关注第4条，即战争遗留爆炸物资料的记录、保存和提供。基于会议期间的讨论，针对第4条的实施，ICRC推荐如下最佳实践。

1. 各缔约方应记录和保存其武装部队使用过的全系列爆炸性弹药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资料，包括所有口径的爆炸性弹药、手榴弹和其他步兵武器。不过，大家公认，所记录资料的类型和细节可因爆炸性弹药的类型及使用情况而各不相同。根据第4条，各国必须“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记录和保存资料。
2. 第4条的规定应形成适当的军事指令和作业程序。在制定这种指令和程序时，各国应考虑《技术附件》的第一部。
3. 第4条的规定应纳入军事准则和手册，并通过军事教育、培训和战场演习加以巩固和维持。在平时的培训和演习中，根据第4条纳入并加强资料的记录、保存和发布是一项重要措施，以确保武装部队在武装冲突和维和行动中履行其第4条项下的义务。
4. 各国武装部队应设法建立并维持制度化的“记录氛围”，依据第4条的规定记录资料。
5. 第4条的实施应包括所有使用爆炸性弹药的现役军人和部门。正常情况下，至少要包括工兵、军械和炮兵部队、装甲部队、步兵、特种部队、空中作战部队和海军作战部队。
6. 在向清除组织提供战争遗留爆炸物资料时，各国应致力于快速发布那些有时效的、与安全相关的资料，例如有关引信延迟时间、自毁机制与反拆卸装置的资料。
7. 有关国家和清除组织应当为讨论及开发一套适当且开放的资料架构、地理信息系统、电子文件格式和相关的元数据标准建立一个平台，以便武装部队迅速且有效地向清除组织提供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资料。

## 附件2：与会人员名单

### 确定并应对《〈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五议定书》第4条 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挑战

#### 专家会议

2012年11月8-9日

瑞士，日内瓦

#### 政府专家

阿根廷	奥斯卡·奥斯瓦尔多·贾科梅利上校 弹头部门主管 国防科技研究院
澳大利亚	克雷格·乔利中校 一等参谋 (评定), 澳大利亚国防军反简易爆炸装置特遣部队 澳大利亚国防部
白俄罗斯	伊万·格里涅维奇先生 参赞 白俄罗斯代表团
加拿大	凯文·比林赫斯特少校 SJS-ACV 2-5 加拿大部队/战略联合参谋部 – 武器控制核查司
捷克共和国	马尔凯塔·霍莫尔科娃夫人 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公室) 代表团
法国	奥利维耶·马迪奥中校 联合参谋部 –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主管干事 法国国防部
德国	格弗里德·埃利亚斯上校 军事顾问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裁军会议代表



印度	维普尔先生 参赞(裁军) 印度常驻裁军会议代表团
爱尔兰	吉姆·伯克上校 工程部主任 爱尔兰国防军
立陶宛	阿尔图拉斯·盖利乌纳斯先生 公使衔参赞 立陶宛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办公室及其他国际组织 (日内瓦)代表团
巴基斯坦	伊尔凡·博哈里先生 三秘 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团
南非	米希尔·孔布里克先生 裁军参赞 南非代表团  布朗温·利维女士 一秘 南非代表团
瑞典	佩尔-亨里克·奥贝里先生 爆炸性弹药处置信息系统指挥官 瑞典武装部队  拉尔斯·奥尔森中校 参谋 瑞典武装部队 lars.o.olsson@mil.se
英国	彼得·索内克斯中校 武器与国际人道法政策处 英国国防部
美国	查尔斯·博尔顿中校 常规武器控制处主任 美国国防部联合参谋部计划和政策司  凯瑟琳·贝克女士 外交官 美国国务院，政治军事事务局

## 非政府组织的专家

日内瓦人道排雷国际中心	<p>埃里克·托勒夫森先生 库存弹药销毁、爆炸性弹药处置和技术顾问 日内瓦人道排雷国际中心</p> <p>丹尼尔·埃里克松先生 信息管理部主任 日内瓦人道排雷国际中心</p> <p>哈利勒·拉多戈什先生 信息管理部顾问 日内瓦人道排雷国际中心</p>
联合国裁军事务办公室	<p>彼得·科拉罗夫先生 政治事务官 联合国裁军事务办公室，日内瓦分部</p>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 执行支助股	<p>海因·韦·卢斯女士 政治事务官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p>
联合国地雷行动处	<p>戴维·麦克维尔先生 行动主管 (利比亚) 联合国地雷行动处</p> <p>古斯塔沃·劳里先生 代理高级联络官 法治与安全制度办公室 维和行动部</p>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p>凯瑟琳·拉万德女士 主任 法律处武器股</p> <p>路易斯·马雷斯卡先生 法律顾问 法律处武器股</p> <p>莱蒙德·史密斯先生 军事和技术顾问 法律处武器股</p> <p>本·拉克先生 部门负责人 援助处武器污染股</p> <p>安娜·列辛斯卡娅 法律专员 法律部武器股</p>

## 附件3：会议议程

# 确定并应对《〈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五议定书》第4条 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挑战

### 专家会议

2012年11月8-9日

瑞士，日内瓦

#### 2012年11月8日 星期四

- 9:30 – 9:50      **开幕致辞**
- 凯瑟琳·拉万德女士，主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处武器股
- 第一场**            **简介** (主席：凯瑟琳·拉万德女士)
- 9:50 – 10:30      **第4条与技术附件的要求概览**
- 雷·史密斯先生，军事和技术顾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处武器股
- 关于第4条之国家报告的分析**
- 海因·韦·卢斯女士，政治事务官，《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
- 10:30 – 11:00      **讨论**
- 11:00 – 11:30      **茶歇**
- 11:30 – 12:10      **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资料要求**
- 戴维·麦克维尔先生，行动主管 (利比亚)，联合国地雷行动处
  - 丹尼尔·埃里克松先生，信息管理部主管，日内瓦人道排雷国际中心
- 12:10 – 12:40      **讨论**
- 12:40 – 13:50      **午餐**
- 第二场**            **资料的记录和保存** (主席：凯瑟琳·贝克女士)
- 13:50 – 14:50      **资料的记录和保存：小组讨论**
- 吉姆·伯克上校，工程部主管，爱尔兰国防军
  - 克雷格·乔利中校，一等参谋 (评定)，澳大利亚国防军反简易爆炸装置特遣部队，澳大利亚国防部
- 14:50 – 15:20      **讨论**
- 15:20 – 15:50      **茶歇**

- 第三场**                    **工具** (主席：凯瑟琳·贝克)
- 15:50 – 16:10        **EODIS与第4条及技术附件的要求**
- 佩尔-亨里克·奥贝里先生，爆炸性弹药处置信息系统指挥官，瑞典武装部队
- 16:10 – 16:30        **第4条通用电子模板：分析与评估**
- 海因-韦·卢斯女士，政治事务官，《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
- 16:30 – 17:00        **讨论**

**2012年11月9日 星期五**

- 第四场**                    **资料的提供** (主席：古斯塔沃·劳里先生)
- 9:00 – 10:00        **资料的提供 (伊拉米行动)**
- 彼得·索内克斯中校，武器与国际人道法政策处，英国国防部
- 资料的提供：美国视角**
- 查尔斯·博尔顿中校，常规武器控制处主任，美国国防部联合参谋部计划和政策司
- 10:00 – 10:30        **讨论**
- 10:30 – 11:00        **茶歇**
- 第五场**                    **实施** (主席：古斯塔沃·劳里先生)
- 11:00 – 11:50        **实施概览：小组**
- 奥利维耶·马迪奥中校，武器控制处，法国武装部队
  - 彼得·索内克斯中校，武器与国际人道法政策处，英国国防部
- 11:50 – 12:10        **把第4条的要求纳入军事教育、培训和演习**
- 吉姆·伯克上校，工程部主任，爱尔兰国防军
- 12:10 – 12:40        **讨论**
- 12:40 – 14:00        **午餐**
- 第六场**                    **挑战与未来举措综述** (主席：路易斯·马雷斯卡)
- 14:00 – 14:30        **报告员**
- 记录和保存 (乔利中校)
  - 提供 (博尔顿中校)
  - 培训、教育和演习 (伯克上校)
- 14:30 – 15:00        **结束**

## 附件4：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 (第五议定书)

各缔约方，  
承认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严重的冲突后人道主义问题，  
意识到需要缔结一项关于冲突后补救措施的一般性议定书，以便将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危害和影响减至最小，  
并愿意通过关于改进弹药可靠性的技术附件所载列的自愿性最佳做法解决一般性预防措施，从而将产生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可能性减至最小，  
兹议定如下：

### 第1条

#### 一般规定和适用范围

1. 各缔约方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对它们适用的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同意以个别的和与其他缔约方合作的两种方式遵守本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在冲突后形势中将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危害和影响减至最小。
2. 本议定书应适用于各缔约方包括内水在内的领土上的战争遗留爆炸物。
3. 本议定书应适用于经2001年12月21日修正后的《公约》第1条第1至第6款中所指的情况。
4. 本议定书第3、第4、第5和第8条适用于本议定书第2条第5款所界定的现有的战争遗留爆炸物以外的战争遗留爆炸物。

### 第2条

#### 定义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

1. “爆炸性弹药”是指含有炸药的常规弹药，但《公约》经1996年5月3日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中界定的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除外。
2. “未爆炸弹药”是指已装设起爆炸药、装设引信、进入待发状态或以其他方式准备或实际在武装冲突中使用的爆炸性弹药。此种弹药可能已经发射、投放、投掷或射出，但应爆炸而未爆炸。
3. “被弃置的爆炸性弹药”是指在武装冲突中没有被使用但被一武装冲突当事方留下来或倾弃而且已不再受将之留下来或倾弃的当事方控制的爆炸性弹药。被弃置的弹药有可能已装设起爆炸药、装设引信、进入待发状态或以其他方式准备使用，也有可能未装设起爆炸药、装设引信、进入待发状态或以其他方式准备使用。
4. “战争遗留爆炸物”是指未爆炸弹药和被弃置的爆炸性弹药。
5. “现有的战争遗留爆炸物”是指在本议定书对缔约方生效之前已经在其领土上存在的未爆炸弹药和被弃置的爆炸性弹药。

### 第3条

#### 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清除、排除或销毁

1. 每一缔约方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对于在其控制之下的区域内的所有战争遗留爆炸物负有本条所规定的责任。对于不在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爆炸性弹药的使用者控制之下的区域，使用者应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后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以双边方式或通过双方商定的第三方，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或其他有关组织，提供技术、资金、物资或人力等方面的援助，以便利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这些战争遗留爆炸物。
2. 每一缔约方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之后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其控制之下的受影响区域的战争遗留爆炸物。对于按照本条第3款被评估为造成严重人道主义危险的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区域，应优先予以清除、排除或销毁。

3. 在敌对行动停止之后，每一缔约方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在其控制的受影响区域内采取下列步骤，以减小战争遗留爆炸物所造成的危险：
  - (a) 调查和评估战争遗留爆炸物所造成的威胁；
  - (b) 评估在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方面的需要和可行性并确定优先顺序；
  - (c) 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
  - (d) 采取步骤，为开展这些活动筹集资源；
4. 在开展上述活动时，各缔约方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考虑到各项国际标准，包括国际排雷行动标准。
5. 各缔约方应酌情在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国家、有关区域组织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提供技术、资金、物资和人力等方面的援助进行合作，包括适当时就满足本条的要求所必须采取的联合行动进行合作。

#### **第4条**

##### 资料的记录、保存和提供

1. 各缔约方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记录和保存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资料，以便利迅速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开展危险性教育以及向控制有关区域的当事方和向该区域的平民群体提供有关资料。
2. 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之后，使用了或弃置了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爆炸性弹药的各缔约方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在实际可行而且不损害其正当安全利益的情况下，以双边方式或通过双方商定的第三方，包括通过联合国等组织，立即将此种资料提供给控制受影响区域的当事方，或者根据请求，提供给提供方确信正在或将要在受影响区域从事危险性教育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的其他有关组织。
3. 在记录、保存和提供此种资料时，各缔约方应考虑到本议定书的技术附件第一部分。

#### **第5条**

##### 保护平民群体、个别平民和民用物体以免其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危害和影响的其他预防措施

1. 各缔约方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在其控制下的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区域内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使平民群体、个别平民和民用物体不受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危害和影响。可行的预防措施是指考虑到当时所有情况包括考虑到人道主义因素和军事因素而实际可行或实际上可能的预防措施。此种预防措施可包括按技术附件第二部分的规定向平民群体示警、开展危险性教育、竖立标志和栅栏及监视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区域。

#### **第6条**

##### 保护人道主义特派团和组织以免其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规定

1. 每一缔约方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
  - (a) 在可行的情况下保护经该缔约方或武装冲突当事方准许而正在或将要在其所控制的区域内开展活动的人道主义特派团或组织以免其受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影响；
  - (b) 在此一人道主义特派团或组织提出请求时，尽可能提供其所掌握的关于该提出请求的人道主义特派团或组织将开展活动或正在开展活动的区域内所有战争遗留爆炸物位置的资料。
2. 本条的规定不妨害提供更高程度保护的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 **第7条**

##### 在处理现有的战争遗留爆炸物方面提供援助

1. 每一缔约方有权酌情请求其他缔约方、非缔约国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提供并从其得到援助，以处理现有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问题。

2. 有能力这样做的每一缔约方应提供为处理现有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问题所必要且可行的援助。在这样做时，各缔约方还应考虑到本议定书的人道主义目标以及包括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在内的各项国际标准。

## **第8条**

### 合作与援助

1. 有能力这样做的每一缔约方应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国际、区域或国家组织或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及其国际联合会、非政府组织或在双边基础上为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平民群体开展危险性教育及有关活动提供援助。
2. 有能力这样做的每一缔约方应为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提供照顾和康复以及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方面的援助。除其他外，可通过联合国系统、有关国际、区域或国家组织或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及其国际联合会、非政府组织或在双边基础上提供此种援助。
3. 有能力这样做的每一缔约方应向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各个信托基金及其他有关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以便利根据本议定书提供援助。
4. 每一缔约方应有权参加为本议定书的执行所必要的设备、物资以及科学和技术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但与武器有关的技术除外。各缔约方承诺促进此种交换，不应出于人道主义目的提供清除设备和有关技术资料施加不应有的限制。
5. 每一缔约方承诺向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有关排雷行动数据库提供资料，特别是关于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各种手段和技术的资料，以及与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有关的专家、专家机构或本国联络点的名单，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相关类型的爆炸性弹药的技术资料。
6. 缔约方可向联合国、其他适当机构或其他国家提交辅以充分有关的资料的援助请求。此种请求书可提交联合国秘书长，而联合国秘书长应将其转交所有缔约方及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7. 如果向联合国提出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可在其现有资源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步骤，对情况作出评估，并与提出请求的缔约方和以上第3条所指负有责任的其他缔约方合作，建议宜提供何种援助。联合国秘书长也可向各缔约方报告任何此种评估的结果以及所需援助的类型和范围，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各信托基金可能提供的资助。

## **第9条**

### 一般性预防措施

1. 考虑到不同的情况及能力，鼓励每一缔约方采取一般性预防措施，以尽可能减小产生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可能性，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技术附件第三部分中提到的各项措施。
2. 每一缔约方可在自愿的基础上交换与促进和确立本条第1款所涉及的最佳做法的努力有关的资料。

## **第10条**

### 缔约方的磋商

1. 各缔约方承诺在有关本议定书实施的一切问题上彼此进行协商与合作。为此目的，如果有过半数而且不少于18个缔约方如此议定，则应召开缔约方会议。
2.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应包括：
  - (a) 审查本议定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
  - (b) 审议与本议定书的国家执行措施有关的事项，包括每年提交或订正国家报告的问题；
  - (c) 筹备审查会议。
3. 缔约方会议的费用应由各缔约方和参加会议工作的非缔约国按经过适当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表分摊。

## 第11条 遵守

1. 每一缔约方应要求其武装部队和有关机构或部门发布适当指令和作业程序，并要求其人员接受与本议定书的有关规定相符的培训。
2. 各缔约方承诺通过双边方式、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他适当国际程序彼此进行协商与合作，以解决在本议定书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上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

### 技术附件

本技术附件载有实现本议定书第4、第5和第9条目标的最佳做法建议。本技术附件供各缔约方在自愿的基础上执行。

#### 一、记录、存储及发布关于未爆炸弹药和被弃置弹药的资料

(一) 资料的记录：对于可能成为未爆炸弹药的爆炸性弹药，一国应努力将下列情况尽可能准确地记录下来：

1. 使用了爆炸性弹药的目标区域的位置；
2. 在(一)所指的区域内使用的爆炸性弹药的大致数量；
3. 在(一)所指的区域内使用的爆炸性弹药的类型和性质；
4. 已知的和可能存在的未爆炸弹药的大致位置。

如果一国在活动过程中不得不弃置爆炸性弹药，它应努力将被弃置的弹药以安全稳当的方式留下，并记录该弹药的下列情况：

5. 被弃置弹药的位置；
6. 每一具体地点的被弃置弹药大致数量；
7. 每一具体地点的被弃置弹药类型。

(二) 资料的存储：如果一国按(a)款作了记录，资料的存储方式应使资料能够按(c)款的规定检索并随后发布。

(三) 资料的发布：一国按(a)和(b)款所记录并存储的资料，应考虑到该资料提供国的安全利益和其他义务，按下列规定予以发布：

1. 内容：

关于未爆炸弹药，发布的资料应包含下列详细情况：

- (1) 已知的和可能存在的未爆炸弹药的大致位置；
- (2) 在目标区域内使用的爆炸性弹药类型和大致数量；
- (3) 爆炸性弹药的鉴别方法，包括颜色、大小和形状及其他相关标志；
- (4) 爆炸性弹药的安全处置方法。

关于被弃置弹药，发布的资料应包含下列详细情况：

- (5) 被弃置弹药的位置；
- (6) 每一具体地点的被弃置弹药大致数量；
- (7) 每一具体地点的被弃置弹药类型；
- (8) 被弃置弹药的鉴别方法，包括颜色、大小和形状；
- (9) 被弃置弹药的包装类型和方法；
- (10) 是否处于待爆炸状态；
- (11) 被弃置弹药所在区域内已知存在的任何诱杀装置的位置和性质。

2. 接受者：资料应提供给控制受影响区域的缔约方，并提供给资料提供国确信与在受影响区域内清除未爆炸弹药或被弃置弹药或对平民群体进行未爆炸弹药或被弃置弹药的危险性教育相关或将与此相关的个人或机构。



3. 机制：一国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利用国际上或当地为发布资料而建立的而且被资料提供国认为适当的机制，例如通过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和其他专家机构。
4. 时间：应尽快发布资料，但应考虑到在受影响区域内正在进行的任何军事活动和人道主义活动、资料是否能够获得和是否可靠以及有关的安全问题等。

## **二、示警、开展危险性教育、竖立标志和栅栏及进行监视**

### 基本用语

- (一) 示警就是向平民群体及时发出警告，以求尽可能减小战争遗留爆炸物所造成的危险。
- (二) 对平民群体开展危险性教育应包括实施危险性教育方案，以促进受影响社区、政府当局和人道主义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流，使受影响社区知道战争遗留爆炸物所造成的威胁。危险性教育方案通常是长期性活动。

### 示警和危险性教育最佳做法的要点

- (三) 所有示警方案和危险性教育方案都应尽可能考虑到现行的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包括国际排雷行动标准。
- (四) 接受示警和危险性教育的受影响平民群体应包括居住在有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区域内或周围的平民以及会经过此种区域的平民。
- (五) 应依情况和能够获得的资料而定，尽快发出警告。应尽快以危险性教育方案替代示警方案。应尽早对受影响社区发出警告和开展危险性教育。
- (六) 冲突当事方若不具备开展有效的危险性教育所需要的资源和技术，应求助于第三方，诸如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 (七) 冲突当事方若有可能，应为示警和危险性教育提供进一步的支助。此种支助可包括：后勤支助、危险性教育材料编制、财务支助和一般地图信息。

### 竖立标志和栅栏及对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区域进行监视

- (八) 如果有可能，在冲突过程中和冲突结束后，任何时候只要有战争遗留爆炸物存在，冲突当事方即应按照以下的规定，尽早和尽其所能确保在有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区域竖立标志和栅栏及对此种区域进行监视，务必将平民有效排除在外。
- (九) 应使用以受影响社区可识别的标志方法制作的警告标志来标示可能有危险的区域。标志及其他危险区域的界标应尽可能看得见、可判读、耐久和耐受环境作用的影响，并应清楚标明界标的哪一边被认为位于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区域内以及哪一边被认为属于安全区域。
- (十) 应建立一个适当的结构来负责监视和维护长期性和暂时性的标志系统，并与全国和当地的危险性教育方案结合实施。

## **三、一般性预防措施**

生产或购买爆炸性弹药的国家应尽可能酌情努力确保在爆炸性弹药使用寿命期间实行和遵守下列措施。

### (一) 弹药制造管理

1. 生产工序的设计应使弹药具有最大的可靠性。
2. 应对生产工序实行经过核证的质量控制措施。
3. 在生产爆炸性弹药的过程中，应实施国际公认的经过核证的质量保证标准。
4. 应通过各种条件下的实射试验或通过其他经过验证的程序进行验收试验。
5. 在爆炸性弹药的交易和转让过程中应订有高度可靠性标准。

### (二) 弹药管理

为了确保爆炸性弹药具有尽可能高的长期可靠性，鼓励各国按照以下的规定，对爆炸性弹药的储存、运送、战地储存和处理实施最佳做法准则和作业程序。

1. 应视必要将爆炸性弹药储存在安全的设施中或适当的容器内，使爆炸性弹药及其部件在可受控制的环境中得到保护。
2. 一国在生产设施、储存设施和战地之间运送爆炸性弹药时，应尽可能防止弹药受损。
3. 一国在储存和运送爆炸性弹药时，应视必要使用适当的容器和可受控制的环境。
4. 应采用适当的储存安排，以尽量减小在储存期间发生爆炸的可能性。
5. 各国应实施适当的爆炸性弹药记录、追踪和试验程序，所记录的资料应包括每枚、每组或每批爆炸性弹药的制造日期以及爆炸性弹药的先前储存地点、储存条件和环境因素。
6. 应酌情对所储存的爆炸性弹药定期进行实射试验，以确保弹药能起预期的作用。
7. 应酌情对所储存的爆炸性弹药的组件进行实验室试验，以确保弹药能起预期的作用。
8. 根据记录、追踪和试验程序所产生的资料，必要时应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调整弹药的预期储存期限，以保持所储存的爆炸性弹药的可靠性。

### (三) 培训

与处理、运送和使用爆炸性弹药有关的所有人员均接受适当的培训，是力求确保作业如预期的那样可靠的重要一环。因此，各国应制定和实行适当的培训方案，以确保这些人员在其所须处理的弹药方面接受适当的培训。

### (四) 转让

一国若计划将爆炸性弹药转让给另一国而该另一国先前不曾拥有过该类型的爆炸性弹药，则应努力确保接受国具有恰当储存、保养和使用该类型爆炸性弹药的能力。

### (五) 未来的生产

一国应探讨如何提高其所打算生产或购买的爆炸性弹药的可靠性，以求达到最大限度的可靠性。

## **使 命**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是一个公正、中立和独立的组织，其特有的人道使命是保护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的受难者，并向他们提供援助。

ICRC创立于1863年，它发起了世界上最大的人道网络——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ICRC负责指导和协调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开展的国际救济行动。它还致力于通过推广国际人道法与人道原则预防苦难的发生。

ICRC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人道组织之一，目前在80多个国家开展工作。

